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1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购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购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房东长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房东长生物质”）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购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能源”）持有的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江大唐”）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购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交易事项进展

金房东长生物质最终以转让底价暨人民币999.99万元竞得标的公司股权，并与南网能源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近日，平江大唐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三、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金房东长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企业：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产权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 100% 股权。

（二）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三）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 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元〔即：人民币（小写）999.99 万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 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四）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五）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 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3. 如标的企业中存在使用甲方或所属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乙方应当在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并承诺不继续使用上述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继续以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4. 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甲方应按照标的企业编制的《财产及资料清单》与乙方进行交接。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所提供材料与标的企业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甲方应在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6. 甲乙双方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7.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标的企业交割完成期间内，甲方对标的

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在该期间的正常经营，标的企业在该期间内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六）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 5 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保证金，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因甲方故意隐瞒，导致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的对应部分。

5. 乙方及标的企业违反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中第三条约定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改正，且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支付违约金外，给甲方

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四、工商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MA4LJP2P2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3 日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平江工业园伍市工业区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技术研发与应用，供热和环保工程承包与施工，合同能源管理，提供节能环保项目管理技术和咨询服务（会计、审计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除外），从事环保设备、生物质燃料加工、销售与批发，进出口业务和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备查文件

1. 《产权交易合同》；
2. 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7 日